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政雄即王政治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4年度司催字第4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股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4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2344-86-NX-0067387-0	1	300	